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0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韋喬木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69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韋喬木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並應向被害人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捌萬柒仟壹佰參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韋喬木原係「西部菸酒有限公司」（下稱西部公司）員工，負責向客戶收款工作，明知其應將收得之貨款繳回公司，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同一之業務侵占之犯意，接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日期，將如附表一所示，其為西部公司代收之款項以及退回之酒類，總計新臺幣（下同）517,133元，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入己，嗣因西部公司發覺究辦。

二、案經西部公司訴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02 承不諱（他卷第25-27頁、本院卷第37、40頁），核與證人
03 即告訴代理人陳嘉慶於偵查之證述相符（調偵卷第11-13
04 頁），並有被告侵占公款明細（告訴人於112年12月13日提
05 出）、LINE對話截圖列印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調偵卷第15-
06 17頁），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
07 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於
10 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將其業務上持有之如附表所示之財物侵
11 占入己，在時間及空間上具有密切之關係，主觀上應係基於
12 單一業務侵占之犯意所為，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
13 性甚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14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
15 罪。

16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財物，竟利用職務之機會，侵占
17 其業務上持有之財物，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缺乏尊重他人
18 財產權之觀念，所為誠屬不該，並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19 度，事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允諾賠償517,133元，採分
20 期給付方式，被告迄今已依約給付告訴人3萬元，有調解筆
21 錄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5-67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22 目的、手段、侵占財物之價值、金額，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
23 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從事送貨員及保全、月薪約57,0
24 00多元之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5 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8 典，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29 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
30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
31 2年，以啟自新，併斟酌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內容，爰依

01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該調解筆錄內容，就
02 尚未到期部分，支付被害人如附表二所示之損害賠償金額，
03 倘被告未遵循上開所定負擔而情節重大時，檢察官得依法聲
04 請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05 四、沒收部分：

06 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係法院剝奪犯罪行為人之
07 不法所得，將之收歸國有之裁判。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
08 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藉以
09 杜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並基於被害人發還優先原則，
10 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宣告沒收或追
11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
12 額與行為人成立調（和）解，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
13 否確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
14 執行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
15 數受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
16 全回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
17 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
18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19 告於本案侵占財物合計517,133元，屬其犯罪所得，被告已
20 賠償3萬元，是被告本案尚有犯罪所得487,133元，應依刑法
21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
2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嗣後被告如已依
23 附表二所示內容支付調解金額給告訴人，檢察官自應予扣除
24 不能重複執行。又檢察官指揮執行沒收、追徵時，宜考慮被
25 告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約定分期給付之內容，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3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孫僊綺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李玟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客戶編號	客稱	帳款期間	侵占日期	金額（新台幣）	合計
B-3986	龍岡蒸籠宴	112/04/04-005	月結店家，4月份帳款，約112/5/15收款並侵占	\$5,220	\$5,960
		112/04/04-006		\$740	
B-3986	龍岡蒸籠宴	112/04/17-008		\$6,480	\$11,760
		112/04/17-009		\$5,280	
B-501284	納米部落	112/03/03-004	月結店家，3月份帳款，約112/4/5收款並侵占	\$13,832	\$79,672
		112/0000-000		\$9,500	
		112/03/15-020		\$14,240	
		112/03/16-028		\$1,460	
		112/03/21-050		\$10,420	
		112/03/24-005		\$16,500	
		112/03/24-006		\$720	
		112/03/30-036		\$13,000	
B-501284	納米部落	112/04/04-007	月結店家，4月份帳款112/5/5左右收款並侵占	\$2,960	\$48,190
		112/04/08-067		\$8,500	
		112/04/14-042		\$7,100	
		112/04/18-044		\$13,500	
		112/04/21-008		\$5,170	
		112/04/21-030		\$960	
		112/04/27-029		\$10,000	
B-501320	上美歌友會	112/04/29-039	7天結，約112/5/7收款並侵占	\$15,610	\$15,610

(續上頁)

01

B-501320	上美歌友會	112/05/03-023	7天結，約112/5/1 0收款並侵占	\$9,720	\$9,720
B-501320	上美歌友會	112/05/11-033	7天結，約112/5/1 8收款並侵占	\$15,730	\$15,730
B-501374	大慶鵝肉	112/04/03-041	月結店家，4月份 帳款，約112/5/15 收款並侵占	\$2,780	\$15,430
		112/04/06-035		\$1,830	
		112/04/08-042		\$1,720	
		112/04/10-037		\$1,710	
		112/04/13-029		\$930	
		112/00-00-000		\$840	
		112/04/17-035		\$1,560	
		112/04/21-028		\$910	
		112/04/22-061		\$480	
		112/04/24-030		\$2,190	
		112/04/28-032		\$480	
B-501419	琴的店	112/04/17-033	7天結，約112/4/2 4左右收款並侵占	\$9,840	\$9,840
B-501451	中大歌友會	112/05/08-040	下貨收現-當下收 (侵占日期如左)	\$14,000	\$14,000
B-501488	愛來歌友會	112/04/07-029	下貨收現-當下收 (侵占日期如左)	\$2,950	\$2,950
B-501489	打貓歌友會	112/04/12-020	下貨收現-當下收 (侵占日期如左)	\$14,480	\$14,480
B-501489	打貓歌友會	112/04/27-028		\$14,100	\$14,100
B-501489	打貓歌友會	112/05/06-045		\$20,610	\$20,610
B-501489	打貓歌友會	112/05/11-032		\$19,650	\$19,650
B-501520	金艷歌友會	112/04/14-048	月結店家，4月份 帳款，約112/5/5 收款並侵占	\$7,000	\$7,000
B-501520	金艷歌友會	112/04/21-036		\$7,000	\$7,000
B-501532	桃花香	112/04/26-018	7天結，約112/5/3 收款並侵占	\$12,220	\$12,220
B-501532	桃花香	112/05/04-034	7天結，約112/5/1 1收款並侵占	\$15,820	\$15,820
B-501532	桃花香	112/05/08-035	7天結，約112/5/1 5收款並侵占	\$10,470	\$10,470
B-501532	桃花香	112/05/11-031	7天結，約112/5/1 8左右收款並侵占	\$12,590	\$12,590
B-501534	假日歌友會	112/04/10-003	下貨收現-當下收 (侵占日期如左)	\$2,420	\$2,420
B-501534	假日歌友會	112/04/10-035	下貨收現-當下收 (侵占日期如左)	\$12,150	\$12,150
B-501534	假日歌友會	112/04/17-037	下貨收現-當下收 (侵占日期如左)	\$12,320	\$12,320
B-501534	假日歌友會	112/05/03-024	下貨收現-當下收 (侵占日期如左)	\$11,390	\$11,390
B-503156	金妹妹	112/04/17-029	7天結，約112/4/2 4收款並侵占	\$18,120	\$18,120
B-503156	金妹妹	112/04/29-038	7天結，約112/5/6 收款並侵占	\$10,470	\$10,470

(續上頁)

01

B-503156	金妹妹	112/05/09-040	7天結，約112/5/16收款並侵占	\$2,660	\$2,660
B-501513	上品川	111/11/02-008	111 年 11 月 底 某 日	\$10,760	\$55030 已繳\$6519 未繳款\$48511
		111/11/05-046		\$5,050	
		111/11/07-003		\$6,490	
		111/11/11-038		\$6,270	
		111/11/14-003		\$6,030	
		111/11/17-012		\$5,090	
		111/11/18-011		\$2,010	
		111/11/18-049		\$5,010	
		111/11/21-052		\$1,200	
		111/11/24-006		\$3,770	
		111/11/25-009		\$3,350	
			112/5/16	\$36,290 (侵 占酒類價值)	\$36,290
合計				\$517,133	

02

附表二：

03

被害人	給付金額	給付方法
西部菸酒有限公司	新臺幣487,133元	自民國（下同）113年3月15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新臺幣（下同）30,000元。另於114年6月15日前給付37,133元。